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主 席：陳榮茂校長

記錄：陳建榮老師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

家長會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今天召集各位召開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目的在議決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本國語文作文篇數、通過本校(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戶外教育等，提請各領域小組及各年段教師提案討論，至於資源班優先排課議題，本校歷年來皆依資源班優先排課規定，因此不列入提案討論。

六、會議討論內容：

◎《案由一》：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議決：出席人員全數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案由二》：113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詳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議決：出席人員全數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國語文作文篇數。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1-6 年級依 12 年課綱規範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計畫，內容將上傳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審查系統，課程計畫檢核表詳附件三。

議決：出席人員全數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

◎《案由四》：議決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詳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議決：出席人員全數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

◎《案由五》：議決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提請審議。

議決：出席人員全數通過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案由六》：議決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詳如附件六，提請審議。

議決：出席人員全數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承辦：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第四次會議紀錄簽名冊】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校 長	陳孝茂	一年級代表	林重原
家長會長		二年級代表	張琪嫻
教導主任	王妙齡	三年級代表	張怡玲
總務主任		四年級代表	詹惠閔
輔導主任	蒲素志	五年級代表	曾怡祜
教務組長	陳建芳	六年級代表	巫錦秀
語文領域	張育興	藝術與人文領域	巫錦秀
數學領域	詹惠閔	健康與體育領域	曾怡祜
社會領域	張怡玲	綜合活動領域	王妙齡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陳建芳	生活領域	張琪嫻
教師會代表		資源班	陳孝祺

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科書評選審查書單

年級	科目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一	國語	康軒	南一	翰林
	數學	南一	康軒	翰林
	生活	翰林	南一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南一	翰林
	閩南語	真平	康軒	
二	國語	康軒	翰林	南一
	數學	南一	康軒	翰林
	生活	翰林	南一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翰林	南一
	閩南語	真平	康軒	
三	國語	翰林	康軒	南一
	數學	南一	翰林	康軒
	社會	康軒	南一	翰林
	自然	南一	康軒	翰林
	藝術	翰林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南一
	綜合活動	南一	康軒	翰林
	閩南語	真平	康軒	
	英語	康軒	翰林	
	電腦(Windows10)	巨岩	無限可能	智識家
四	國語	康軒	南一	翰林
	數學	南一	康軒	翰林
	社會	康軒	翰林	南一
	自然	康軒	南一	翰林
	藝術	翰林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翰林	南一
	綜合活動	南一	翰林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康軒	
	英語	康軒	翰林	
	電腦(word)	無限可能	小石頭	智識家

五	國語	康軒	翰林	南一
	數學	南一	翰林	康軒
	社會	康軒	南一	翰林
	自然	南一	康軒	翰林
	藝術與人文	翰林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南一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康軒	南一
	閩南語	真平	康軒	
	英語	翰林	康軒	
	電腦(PPT)	無限可能	智識家	小石頭
六	國語	南一	康軒	翰林
	數學	康軒	南一	翰林
	社會	康軒	南一	翰林
	自然	南一	康軒	翰林
	藝術	翰林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南一
	綜合活動	南一	翰林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康軒	
	英語	翰林	康軒	
	電腦(Scratch)	巨岩	智識家	無限可能

教務組長：

教務組長 陳建榮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王妙鈴

校長：

編興國小 校長 陳榮茂

彰化縣福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計畫名稱 (學習主題)	福興國小 <u>三至六年級</u> 戶外教育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參與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年級
辦理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鄉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鄰近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縣市及全國各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地點(請述明原因)		
設計者(群)	三至六年級教師群		
預估辦理時間	第 <u>9</u> 週，為 <u>113</u> 年 <u>10</u> 月 <u>22</u> 日	預估參與人數	87 人
教學資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如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如嘉南大圳、烏山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教機構(如藝文館所、地方文化館、縣市主題館、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產業、觀光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本縣公車路線進行戶外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題樂園		
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	九族文化村、日月潭纜車及環潭景點介紹。		
與學校本位 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	結合社會領域課程，了解台灣原住民文化及體驗原住民日常生活，並搭乘日月潭纜車，探訪台灣第二大湖泊及第一大的水力發電之水庫。		
教學流程	教學前(教學準備)：主題影片欣賞 教學中(參訪規劃)：特色導覽 教學後(回顧省思)：完成學習單		
教學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心得		
備註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彰化縣縣立福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由校內教職同仁與家長代表共同檢核本校設計的課程是否適切。
- 二、檢討評鑑結果，做為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之依據。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課程實施準備措施及課程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組織「課程評鑑委員會」，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目標、組織、結構、學能適應情形、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編成人員如下：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三處室主任及教務組長	4
各年級導師代表	各學年主任	6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因本校規模小，教師員額編制較小，因此各學習領域代表由行政及教師代表兼任之。	
	總計	12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 一、評鑑工具：如附件「課程評鑑檢核表」。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如附件一）進行係細目評鑑，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 二、資料來源：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公開課之備觀議內容、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

柒、評鑑工作時程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 課程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2.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每學期一次）。
3. 課程效果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每學期一次）。

二、領域學習課程

1. 課程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15日。
2.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每學期一次）。
3. 課程效果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每學期一次）。

三、彈性學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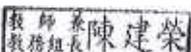
1. 課程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6月15日。
2. 課程準備與實施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每學期一次）。
3. 課程效果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每學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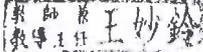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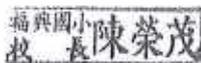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於113年06月18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縣立福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程序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 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 實施 情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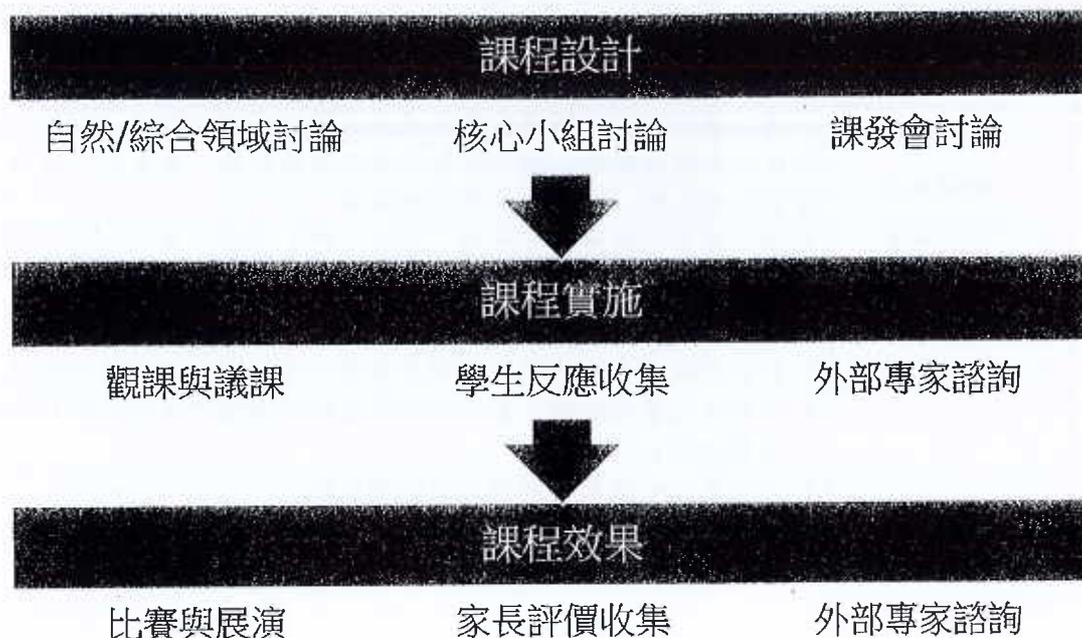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

一、評鑑對象：食農教育

此次評鑑對象為「食農教育」，評鑑設定的目的是檢視此項課程是否能夠達成益先設定的目標，包括：透過食農活動讓學生瞭解食物從無到有的生長與生產過程、培養尊重自然愛護物惜福的胸懷，並由此發展出耕讀福興的校園特色。

二、評鑑層面：設計、實施、效果

評鑑不外乎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三個面向，此次「森林音樂會-戰鼓」的評鑑內容如下圖所示：



(一)課程設計層面

此一層面主要關注以下二個指標為焦點，分別蒐集來自自然科學與綜合等兩領域會議、核心小組會議及課發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二)課程實施層面

此一層面主要關注以下二個指標為焦點，分別蒐集來自觀課、議課記錄、學生問卷整理及諮詢外部專家學者之資料進行評估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三)課程效果層面

此一層面主要以下面二個指標為此次關注的焦點。分別蒐集來自學生比賽及對外展演的成績、家長的評價、外部專家學者諮詢輔導意見進行評估。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三、執行歷程

一、課程評鑑標的	森林音樂會-戰鼓
二、評鑑目標	1. 透過課程實施評鑑瞭解課程設計是否達到與學校願景的預期。 2. 透過課程評鑑瞭解學生是否從此項課程中獲益。 3. 透過課程評鑑瞭解課程實施後的成果是否達到教學目標。
三、評鑑方式	學校同仁觀課議課、領域小組及課發會議討論、學生意見收集、家長意見收集、外部專家學者諮詢等
四、資料蒐集	觀課記錄表、議課討論紀錄、家長、學生問卷、專家訪談紀錄
五、評鑑指標	1. 課程設計與學校願景的切合程度。 2. 教師能根據學生問卷結果調整教學方式，以促進師生互動。 3. 教師能根據專家的建議，調整教學方式，讓學生更有效學習。 4. 從對外比賽及展演、家長的評價看此課程能否達成當初對於成為學校特色的預期。
六、評鑑工作	1. 透過藝文領域共備會議設計評鑑指標。 2. 透過藝文領域共備會議檢視蒐集的評量資料。 3. 透過授課共備會議討論、詮釋資料並提出建議。
七、課程評鑑結果討論	
八、依據評量結果進行改進	

四、反思與回饋